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6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濬宗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358號、114年度調偵字第166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699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濬宗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強制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吳濬宗前為友人處理感情糾紛，認為已處理妥當，主觀認劉家豪又從中介入（劉家豪另犯傷害犯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2530號判決論罪科刑），對劉家豪不滿，於民國113年2月2日深夜11時許至翌日即3日凌晨1時許，前往劉家豪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任職之全家便利商店京吉門市，先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上開門市店內，以「操你媽」、「你他媽雞巴毛」、「狗雜種」、「你老爸生屌給你幹嘛的」、「幹你娘」、「幹你娘（老）雞掰」、「操你媽的屁」、「操你媽俗辣，你爸生你這個雜碎」等語辱罵正在工作中之劉家豪，足以貶損劉家豪之人格評價，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吳濬宗另基於竟基於強制之犯意，明知劉家豪不願離開與其討論，仍強拉住劉家豪之衣領及手臂移動，以此

01 強暴方式使劉家豪行無義務之事。嗣經劉家豪報警處理，始
02 悉上情。

03 二、下列證據足資認定首揭犯罪事實：

04 (一)告訴人劉家豪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時之指述。

05 (二)錄音檔光碟1片及譯文1份、監視器錄影檔光碟1片及截圖4
06 張。

07 (三)台北市松山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
08 分局松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09 表。

10 (四)被告吳濬宗於偵查中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30
13 4條第1項之強制罪。被告所犯之公然侮辱罪及強制罪間，犯
14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二)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爭執，率為前揭強暴行為，並
16 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首揭地點，以前揭言詞羞辱告訴
17 人，致告訴人感到難堪，被告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
18 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本院訊問時所陳：目前在宮廟工
19 作，月收入不固定，高中畢業，需要扶養各16歲、15歲的小
20 孩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21 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之2罪分
22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服勞役、易科罰金之
23 折算標準。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5 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7 起上訴（須附繕本）。

28 六、本件經檢察官郭郁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31 日

3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林鼎嵐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刑法第304條

07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刑法第309條

11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3 下罰金。